

致 九龍城區議會

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主席

吳寶強議員，MH

建議水務署改善大廈公用地方緊急水務維修程序

本年 6 月 27 日，位於「土瓜灣十三街」的燕安街 19，21 號及蟬聯街 20，22 號公用食水喉管爆裂，水務署隨後派員到場關上水掣及停止供水。事件擾攘一天，水務署於 6 月 28 日下午到上址進行緊急維修，前提是由本人作為擔保並待維修完成後由水務署向各戶業主收取維修費用。就是次事件，本人認為水務署緊急維修之程序可以作出改善，由其對於「三無大廈」及業主立案法團停運的大廈而言，向所有業主集資維修可謂難若登天。故希望簡化程序之餘亦讓大廈盡早恢復供水，以解居民苦況。

就此，本人欲於會上提出以下查詢及要求，祈望水務署回應：

1. **查詢**水務維修中，「擔保人」的角色及必要原因；
2. **建議**簡化緊急水務維修程序，免去擔保一項。並參考屋宇署「大廈公用地方維修」之做法，完成維修後向大廈業主發出繳費通知及帳單，讓受影響的大廈可盡快恢復供水。

謹請水務署派員出席會議討論上述議題。

九龍城區議員 黃文港 增選委員 胡銘泰 聯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